# 2025全市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：2025-06-30

*2024全市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经过一年来的脱贫攻坚实践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。为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，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，真正把中央“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”方略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...*

2025全市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经过一年来的脱贫攻坚实践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。为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，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质量，真正把中央“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”方略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落到实处，防止发生虚假脱贫、数字脱贫等问题，经市委研究，决定利用一个月时间，以“贫困人口认定、帮扶工作落实、扶贫资金使用”三个环节为重点，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“回头看”工作应坚持如下原则：

——坚持标准。坚持精准、严密程序、规范操作；严肃认真、从头做起、全面核查；落靠责任、强化督办、保证质量。

——自查自纠。自查为主、抽查为辅、社会监督；从零开始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；突出重点、把牢环节、及时整改。

——限期完成。卡死节点、保证进度、按期完成；不走过场、保质保量、不出差错。

——失职追责。明确责任、落实任务、不留空白；从严从实、失职追责、绝不姑息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在全面做好“回头看”的基础上，突出抓好“三个关键环节”：

（一）贫困人口认定环节

以“扶贫对象精准”为重点，严把进入退出关，对全市农村人口、尤其是已经退出的贫困人口，重新进行一次全面核查核定，实现“两确保”，即：确保应进必进，经本次核查核定，凡是符合贫困人口标准（以

20\*\*年底国定贫困人口标准为准）的，必须全部纳入贫困人口范围，做到不落一人；确保应出必出，经本次核查核定，凡是已纳入贫困人口范围、但不符合贫困人口标准（同上）的，必须全部退出，做到不留一人。

经本次核查核定后的贫困人口，应建立完善一户一档，实现贫困户档案精准、规范管理。

（二）帮扶工作落实环节

以“因村派人精准”为重点，严把驻村帮扶关，对全市帮扶干部（驻村工作队、第一书记）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实现“三保证”，即：保证人员，经本次检查，凡是帮扶干部，必须落实逐级包保责任，原则上一包到底，脱贫攻坚不结束、人员不撤离，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，需报市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；保证时间，经本次检查，下派“第一书记”驻村时间不少于

个月，其他工作队成员不少于

个月；保证成效，经本次检查，凡是下派“第一书记”的“两扶、两助”工作必须落实到位；帮扶干部“四送”工作必须开展到位。

（三）扶贫资金使用环节

以“资金使用精准”为重点，严把监督管理关，对全市各类扶贫领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，实现“两到位”，即：资金安全监管到位，经过本次检查，凡是扶贫领域资金的使用，必须严格落实相关财经制度，确保及时、足额到位，坚决杜绝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等情况发生；资金效益发挥到位，经过本次检查，凡是扶贫领域资金投入的扶贫项目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必须按期开工、按时完工，确保资金项目效益得到充分发挥，坚决杜绝有资金、有项目、无落实等情况的发生。

具体工作安排，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4

月

日—4

月

日）。召开全市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会议，对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统一部署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4

月

日—5

月

日）。其中：贫困人口认定和帮扶工作落实环节的自查自纠时间为

月

日—5

月

日。由各区、县（市）组织所辖乡（镇）、村，在原组织认定主体（责任人）不变、原认定程序不变、原认定政策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

20\*\*年底国定贫困人口标准，对辖区内所有农村人口，进行全面核查、重新核定，谁认定、谁核查、谁及时纠错、谁对结果负责。由各区、县（市）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步组织工作组，对本地帮扶干部（驻村工作队、第一书记）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针对发现的帮扶工作不实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。扶贫资金检查时间为

月

日—5

月

日。由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、审计部门对本地区扶贫领域资金进行全面检查，并针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市级抽查阶段（5

月

日—5

月

日）。其中：贫困人口认定和帮扶工作落实环节的抽查时间为

月

日—5

月

日。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组织，采取交叉对检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对各地区核定结果进行随机整村抽查。抽查结果将作为问责的重要依据。扶贫资金抽查时间为

月

日—5

月

日。由市财政、审计部门对各地区扶贫领域资金进行随机抽查，并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发现的违纪问题以及应予追究责任的问题线索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落实责任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真正把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，作为首要政治任务、担起政治责任，认真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要精心组织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精心组织、压实责任，真正把精准要求贯穿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全过程，扎实做好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（三）要严肃问责。

不能认真组织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达不到质量标准和要求的，市里将对相关责任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。对市级抽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违规、违纪问题及线索，及时进行核实，依法、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本次“回头看”后，对精准识别或精准退出误差率仍在\*\*.\*%以上的，将对发生问题的区、县（市）党政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，直至撤职。对帮扶仍不到位、群众满意度低的，将对区、县（市）负责帮扶工作的主管领导启动问责程序。对扶贫资金使用仍有重大失误、管理失职的，将对发生问题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。

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全程接受社会监督。（举报电话：\*\*\*\*，电子邮件：，通讯地址：\*\*\*\*\*，邮政编码：\*\*\*\*）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